



澳洲聯邦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7年7月1日

法源為1976年制定之「監察法」(Ombudsman Act 1976)，其他與職權相關之法令包含1979年制定之「澳洲聯邦警察法」(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ct 1979)、1982及1989年制定之「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1989年制定之「監察法」(Ombudsman Act 1989)及2013年制定之「公眾利益公開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2013)。

名稱：聯邦監察使公署 (Commonwealth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Michael Manthorpe (2017年5月8日迄今)

副監察使 (Deputy Ombudsman)：Doris Gibb (代理)

監察使由總督 (Governor-General) 任命，直屬總理 (Prime Minister)，依「監察法」規定，聯邦監察使任期不得超過7年，惟得連任。

三、機關編制：

除聯邦監察使外，依「監察法」規定，應另設置1至3名聯邦副監察使，法律上指的「監察使」係指監察使或副監察使。目前「監察使公署」實際設1名副監察使 (Deputy Ombudsman)；另比照行政機關下設1名第一助理監察使 (First Assistant Ombudsman) 及5名助理監察使 (Senior Assistant Ombudsman)。截至2016年6月30日，「聯邦監察使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公署」含監察使及副監察使共計有172名職員，女性比例66%、原民2.3%及身障3.49%。

預算：2015年會計年度（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為2,404.5萬澳幣。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澳洲「聯邦監察使公署」以超然、獨立、客觀之立場依法執行職務，其設置目標係為確保澳洲政府機關之行政行為確具公平性及問責性，並進一步提升澳洲政府公共行政之品質，確保公共行政之原則與實踐能回應並適應多數公眾利益之需求。然而監察使不得凌駕受調查機關之決定，亦不得直接對其員工下指令，監察使之角色僅止於透過諮詢與協商解決爭端，或在必要時，向政府高層提供正式建議報告。

(二) 依據「監察法」，監察使即為全體澳洲聯邦監察使（Commonwealth Ombudsman）亦執行國防監察使（Defence Force Ombudsman）、郵政監察使（Postal Industry Ombudsman）、外籍學生監察使（Overseas Students Ombudsman）、私人健保監察使（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Ombudsman）、移民監察使（Immigration Ombudsman）、諾福克群島及澳洲首都領地之區域監察使等監察使功能。可由此窺知聯邦監察使調查稽核之事務範圍。

(三) 另依據聯邦監察使公署2015年至2016年之年度報告，其負以下職責：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1. 陳情案件調查（Complaint investigation）：接獲個人、團體或組織之陳情，對澳洲政府官員、機關及提供公民服務之機關（如外籍學生訓練院所、立案之私人郵政服務及私人保險公司等）之行政行為進行調查。惟自2016年7月1日起，有關對「政府資訊公開」之相關陳情，改移由「澳洲資訊委員會」（The Office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主政。另大部分針對「澳洲稅務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及「稅務董事會」（Tax Practitioners Board）之陳情亦轉由稅務監察總局（Inspector-General of Taxation）辦理。
2. 自動調查（Own-motion investigation）：監察使針對前揭官員與單位自動調查。
3. 合規稽核（Compliance auditing）：檢視查核「澳洲聯邦警署」（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及「澳洲犯罪委員會」（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之紀錄，確認執法過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另「通訊法」（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於2015年通過增修，有關通訊攔截、取得及資料保留等事務，正式列入聯邦監察使監督及合規稽核之權責範圍。
4. 監督移民拘留事務（Immigration detention oversight）：依據澳洲移民法（Migration Act 1958）第8章第486N條規定，移民部常務副部長須依法定時向聯邦監察使提交拘留報告，同章第486O條則規定聯邦監察使於接獲報告後，須提供移民部長相關評估或建議。
5. 聯邦公共利益公開（Commonwealth public interests disclosure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scheme)：「公共利益公開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2013)鼓勵官員就公部門疑似之不法提出檢舉。

6. 私人健保消費者資訊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consumer information)：提供消費者私人健保相關資訊與建議，及完成私人健保公司評比報告。

六、陳情方式：

陳情案件得透過電話、書面郵寄或透過公署官網線上提出，申訴說明亦有繁體中文簡要資料；另對不諳英語者，亦提供傳譯服務。依據「聯邦監察使公署2015-2016年度報告」，使用電子方式進行陳情之比例，已自2011-2012年之23%上升為38%，另免付費電話仍為最主要之陳情管道(58%)，書面及親赴公署陳情則分占3%及1%。

七、工作成效：

2015年會計年度共受理37,753件陳情案，較2014年增加34%，其中82%陳情案件於90天內結案；移民監察使共做出490件建議案，較2014年增加318件。

八、其他：

澳洲除聯邦監察使亦兼首都領地監察使之外，其他各州/領地(西澳州、南澳州、維多利亞州、昆士蘭州、新南威爾斯州、北領地、塔斯馬尼亞)均設有1名區域層級監察使，澳洲8名監察使均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區(Australasia & Pacific Region)會員；其中聯邦監察使公署及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公署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聯邦監察使與各州/領地監察使間各自獨立行使職權，無隸屬關係，除涉國防、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執法（澳洲聯邦警署）、移民等聯邦性事務由聯邦監察使監督處理外，地方性事務則歸各州權責。各州監察使設置情形如下：

- (一) 西澳州監察使（Western Australian Ombudsman）：設於1971年，為澳洲最早設立之監察使，現任監察使為Chris Field。
- (二) 南澳州監察使（South Australian Ombudsman）：設於1972年，現任監察使為Wayne Lines。
- (三) 維多利亞州監察使（Victorian Ombudsman）：設於1973年，現任監察使為Deborah Glass。
- (四) 昆士蘭州監察使（Queensland Ombudsman）：設於1974年，現任監察使為Phil Clarke。
- (五) 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New South Wales Ombudsman）：設於1975年，現任代理監察使為John McMillan。
- (六) 北領地監察使（Northern Territory Ombudsman）：設於1978年，現任監察使為Peter Shoyer。
- (七) 塔斯馬尼亞監察使（Tasmanian Ombudsman）：設於1979年，現任監察使為Richard Connock。